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文化智慧展馆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 包 人：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文化智慧展馆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 8 层及 8+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进行水文化智慧展馆建筑改造、装修、建筑安装、陈展版面工程、陈展声光电工程、陈展艺术品工程、陈展展台展柜展具工程等内容（具体以采购时的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技术培训与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发包人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附件 2 的技术标准与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

准、规范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47198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包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书超。

身份证号：411628199102120618。

证书编号：豫 241171940203。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3) 谈判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附件 2)；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见工程量清单，施工中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 监理方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日后无息退还)。工程按月形象进度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计处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形式提交。

该工程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施工图全部内容），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和加盖发包人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1）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2）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3）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工程费=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工程量）。

2.3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4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发包人审定。

第十一条 违约与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拖延先罚款 1 万元后，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负责；

3、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承包人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认可；若承包人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承包人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签订。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签订。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地址：郑州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 9-26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_____

电话：0371-6331947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登封市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60291010400296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 张霞; 电话: 13676950626;

负责与承包人联系与协调。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职责: 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4 发包人协调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提供电源, 费用由承包人挂表交纳), 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许书超;

联系电话： 13223858800 ；

3.2.2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承包人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3.3 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3.4 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3.6 承包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规定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7 承包人如不能够按发包人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发包人工程受阻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

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与措施，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由承包人购买相关保险负责人员安全问题，开工之前由发包人核验相关资料，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6.2 现场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约束现场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禁动用师生物品，如有物品丢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先罚款 1 万元后，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暴风雨；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严禁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8.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响应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如果有变更，承包人响应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和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核定价格。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包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实际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日后无息退还)。工程按月形象进度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计处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该工程保修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4.2 支付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

续，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由审计、监察等部门专家参与。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缴纳工程成交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

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 承包人的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装表据实缴纳。

2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谈判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发包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规定，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5 施工期间给校方造成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文化智慧展馆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见附件2）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承包人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承包人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发包人人为损坏原

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5、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非发包人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义强

委托代理人：何树军

电 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磊

电 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附件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招标人要求

1. 工程质保期：2 年；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招标人和监理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招标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本工程由中标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不定期检查，向招标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5.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中标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三、技术标准

1.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

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2. 国家或地方颁布的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标准,均按最新版本执行。规范之间若不一致,采用较严格的规范。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执行更高标准。

3.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4.1 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安全要求:杜绝重伤与死亡事故。

3. 扬尘与噪音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陈展施工避开学校教学活动,不对学校正常秩序造成干扰。

4.2 陈展创作要求

1. 创作范围包括陈展详细脚本编撰(深度达到三级标题下的具体展示点, 展览前言、标题导语、展览结束语创作, 达到展览要求的图片以及图注, 展览实物编列, 展览多媒体与艺术品创作定位)、陈展版面平面以及陈设创作、多媒体与艺术品创作。

2. 创作应在原概念方案和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进行, 总体应主题突出、站位高远、特色鲜明、内涵丰富。

3. 紧扣陈展脚本内容, 充分挖掘主题内涵, 形式表现与展览内容和谐统一。

4. 风格协调统一、多元呈现, 体现不同展区的个性特色、各展区模块的流畅性和逻辑性。

5. 展墙高度、展线长度、参观秩序等科学合理, 最大限度方便参观者。

6. 局部版面应易于更新, 展橱、展柜、展台, 便于陈设与更新, 模型、雕塑、实物等均应与展区环境呼应。

7. 灯光须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在强化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 保证舒适度, 同时兼顾安全性与环保性。

8. 艺术创作及场景复原要做到主题性与艺术性的统一, 多媒体设备之间互不干扰。

9. 应选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媒体等科技绿色环保的产品。

4.3 陈列布展要求

1. 展板应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 须具备优良的稳定性, 不翘边、不变形、不脱落、不锈蚀、不霉腐, 方便拆装更换。展具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形式设计应充分考虑展陈设计和实物展示的要求。

2. 展柜设计应符合博物馆专业展柜要求，确保实物展示的安全性。
3. 照明应选用专业照明产品，要求以节能环保、低维护率的 LED 光源为主，照射角度、显色指数、色温等参数根据不同主体灵活配置。

附件 3:

承包人承诺

为使本项目高标准、高质量、短期内建成，并且在运行期间拥有稳定的状态，我公司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的前提下，我公司在参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文化智慧展馆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中为客户提供如下实质性优惠承诺：

1. 捐献 50 幅高清图片：本次展览纵贯中华文明上下五千年，横跨古往今来治水文化，所需高清图片素材众多，此类高清图片通常拥有版权，展出时需要支付版权费用，通常为 3000 元/张，我公司为确保展览的高质量、降低甲方成本开支、避免知识产权纠纷，承诺向学校捐献用于本项目展览的高清图片 50 张。

2. 提供免费素材整理与设计服务：本次展览为工程施工，不包含素材整理与深化设计工作。通常此类素材整理与深化工作需要以服务的形式专门购买，费用通常会占到项目总投资的 4% 左右。我公司拥有展览的全案能力，为确保展览的高质量、降低甲方成本开支、节约布展时间，承诺为本项目免费提供全流程的素材整理与设计服务。

3. 提供项目考察经费：创作好展览作品，通常需要外出考察学习，为确保展览的高质量、降低甲方成本开支，我公司承诺承担一次省内同类展馆考察所需经费。

4. 免费撰写高水平讲解稿：好的展览需要好的讲解，好的讲解需要高

水平的讲解稿，高水平的讲解稿通常需要文化大家创作，润笔费通常为 5 万元左右。我公司拥有展览的全案能力和高水平的文案创作能力，为确保展览的高质量、降低甲方成本开支，我公司承诺免费为本项目创作 1 万字左右的高水平讲解稿。